

北部新区实验幼儿园 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委托书声明：周爱京系北京市海淀区北部新区实验幼儿园法定
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 张博 为我单位代理人，以北京市海淀区
北部新区实验幼儿园的名义，签订关于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派遣经营管理合同
书的合同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,042,800.00元。

代理人无权转委托，特此委托

代理人职务：

代理人签字：



张博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周爱京

2026-03-20

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部新区实验幼儿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10108556852399L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白家疃西口

乙方：北京柒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MA01GA4Q05

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1180312X202312214172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5号楼金基业大厦

鉴于甲乙双方已于2026年2月9日签订《海淀区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派遣经营管理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金额及费用明细变更事宜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合同金额变更

1. 原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 1042662.4元（大写：壹佰零肆万贰仟陆佰陆拾贰元肆角），原正常用工月金额为 104266.24元/月；原寒暑假（2月、8月）工资为 52133.12元/月。

2. 现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总金额变更为：人民币 1042800元（大写：壹佰零肆万贰仟捌佰元整）；原正常用工月金额变更为 104280元/月；原寒暑假（2月、8月）工资变更为 52140元/月。

3.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以变更后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



据。

第二条 费用明细变更

原合同约定的费用明细不再执行，双方一致同意替换为以下费用明细：

序号	岗位	数量	基本工资（元）	月工资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厨师	3	8500	25500	
2	中级面点	3	7000	21000	
3	切配	3	5730	17190	
4	洗消	1	5000	5000	
序号	项目	每月金额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		
5	工资小计	68690	686900		
6	保险费用	19122.6	191226		1912.26元/人/月
7	运营管理费	5267.40	52674.0		
8	住宿费用	5000	50000		500元/人/月
9	税金	5900.00	59000.0		
10	工服		3000		
11	合计		1042800		

第三条 其他条款

1. 本补充协议仅修改原合同金额及费用明细，原合同其他条款、权利义务、履行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均保持不变，继续有效。
2.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部新区实
验幼儿园

实际用工方(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16.3.20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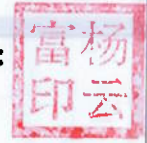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：北京柒号餐饮服务有限
公司

劳务派遣方(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16.3.20



有限公司